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招考委〔2026〕8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6年高等职业学校面向 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 单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学校：

2026年，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职业学校面向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单独招生工作。现将《四川省2026年高等职业学校面向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单独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6年3月17日



四川省 2026 年高等职业学校面向民族地区 “9+3” 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单独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6 年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职学校)面向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单独招生(以下简称“9+3”高职单招)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20号)、《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民教改〔2022〕1号)、《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2026年继续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命题、单独考试、单独录取”招生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考办法,畅通“9+3”免费教育计划毕业生提升专业能力和学历水平的通道,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服务民生、助力乡村振兴的能力。

二、组织领导

“9+3”高职单招工作在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和教育厅领导下，由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省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有关职业学校组织实施。有关高职学校、内地“9+3”中等职业学校（简称内地“9+3”学校）要强化组织领导力，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管理，落实职责，建立过程严密、运作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9+3”高职单招工作规范有序、平稳推进。

三、招生高等职业学校和招生计划

（一）招生高职学校及专业

经研究，决定由阿坝职业学院等35所高职学校的39个专业68个专业点（见附件1）承担“9+3”高职单招工作任务。

（二）招生计划

“9+3”高职单招原则上按照涉藏州县和大小凉山彝区县“9+3”毕业生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的90%分别安排招生计划。

四、组织实施

“9+3”高职单招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2。

（一）宣传引导

1.有关高职学校要认真制定“9+3”高职单招招生章程，应明确面向“9+3”毕业生的招生专业、报考条件、报名时间和方

式、考试内容和方式、考试时间和地点、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有关高职学校招生章程须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经核准后方可公布。

2.有关高职学校须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前将核准的招生简章发布到本校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以便于“9+3”毕业生查阅并自主选择报考。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大力宣传本校人才培养优势以及招生工作安排，帮助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全面、准确地认识 and 了解“9+3”高职单招有关政策精神。

3.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乐山市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内地“9+3”学校作为宣传引导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9+3”高职单招的相关政策要求精准传达至所有“9+3”应往届毕业生；积极鼓励、引导有升学意愿且符合报名条件的“9+3”应往届毕业生报考；依据有关高职学校的招生章程，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咨询等多种渠道，帮助考生了解有关高职学校和专业，全面高效地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报名

1.招生对象。符合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考报考条件条件的内地“9+3”学校“9+3”应往届毕业生。所有考生均应参加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并取得高考考生号。同时，考生还应符合报考专业的有关（含身体状况）要求。

2.报名时间。报考“9+3”高职单招的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8:00 至 27 日 17:00，登录有关高职学校网站，确定报考专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3.填报志愿。考生只可选报 1 所高职学校的 1 个专业，且应依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原则上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所学专业应与报考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大类对口，逾时不补报。

有关高职学校作为报名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依据实际工作，优化考试报名系统功能，确保网上报名系统按时开通。要加强与省教育考试院的工作衔接，及时完成报名手续等工作，确保考生信息的精准采集与志愿填报准确无误。

4.资格审查。志愿填报结束后，有关高职学校汇总报名库，于 3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会同教育厅相关处室对考生的“9+3”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考试。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和内地“9+3”学校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考生相关信息核实工作。

（三）考试

1.考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2.考试科目及分值。考试科目为文化知识综合笔试和技能测试（面试）两门，分值各为 150 分，总分 300 分。其中，文化知识综合笔试主要考查考生的文化综合知识，由德育、语文、数学三部分组成。技能测试（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别是动手实践能力。

3.工作要求。命（审）题、考试工作由有关高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指导。有关高职学校应遵循公平、安全、科学、规范的原则，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命（审）题工作组，严格挑选命（审）题人员，遴选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高，且近期内参与过相关专业招生教学任务的教师作为命（审）题人员。入选的命（审）题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此外，每位命（审）题人员仅被允许承担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审）题任务，并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有关高职学校的命（审）题工作应充分考虑“9+3”学生的认知能力和文化水平，文化知识综合笔试试题依据《四川省高职学校面向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毕业生单独招生文化知识综合笔试考试大纲》（川教函〔2016〕671号），确保考试内容科学合理、难易适度、安全保密，确保试题不出现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问题。技能测试（面试）可参照《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2023年版）》，根据招生专业技能要求组织实施，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技能测试大纲。

有关高职学校要完善考试机制，按照普通高考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工作高效安全、万无一失。要对考试实行全程监控，制定严密的成绩统计、信息安全和保存管理制度。

各内地“9+3”学校负责有序组织应往届毕业生参加考试，配合有关高职学校强化管理，明确纪律要求。特别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安排好考生食住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

（四）录取

1.录取办法。有关高职学校根据考生考试结果及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必须参加文化知识综合笔试和技能测试（面试）两门科目考试才能参与录取，文化知识综合笔试成绩或技能测试（面试）成绩为零的考生，学校不得录取。“9+3”高职单招原则上按涉藏州县和大小凉山彝区县考生实际参加考试人数的90%分别进行录取。

2.时间及工作安排。4月14日前，有关高职学校进行预录，将拟录取名单分涉藏州县和大小凉山彝区县汇总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教育厅会同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有关高职学校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重点对分校分专业录取计划、最低控制分数和拟录取人数进行综合调剂和平衡。4月17日至4月21日，有关高职学校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结束后，有关高职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并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3.免试录取。“9+3”高职单招的考生，在内地“9+3”学校就读期间参加教育部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或全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具有高级工或

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或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9+3”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9+3”高职单招报名，须在考试时间前向报考高职院校提交申请（见附件3）。有关高职院校将拟免试录取名单随拟录取名单一并报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后，办理录取手续。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报考高职院校的“9+3”高职单招考试。

4.有关要求。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地和内地“9+3”学校要协助有关高职院校做好录取结果通知等相关工作，特别要通过多种形式明确告知考生有关高职院校录取规则和录取分数不具可比性。

五、工作要求和有关事项

（一）强化组织领导。“9+3”高职单招是切实提升“9+3”学生能力和学历水平的特殊招生政策，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和有关高职院校、内地“9+3”学校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困难，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招考宣传。有关高职院校要按照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公布报名、考试、录取阶段的基本信息、起止时间、公示网址、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等，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各地和内地“9+3”学校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

做好“9+3”高职单招的各项组织工作。组织每一名有意愿升学的“9+3”应往届毕业生做好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主动与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职学校对接协调，确保学生考试往返途中和考试期间的安全。同时，鼓励和帮助学生通过其他多种方式实现升学。

（三）明确费用政策。往届“9+3”毕业生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缴纳相关报名考试费用，应届毕业生由各内地“9+3”学校在“9+3”专项就业工作经费中统一开支。考生被录取后，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也不能被其他高校录取。

“9+3”高职单招录取的学生就读高职期间，不再享受“9+3”中职免费教育计划有关政策，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纳入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有关政策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学校和企业，均不再向接受校企联合办学培养的学生另行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费用。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9+3”高职单招工作中出现违反招生政策规定或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违规录取考生的录取资格；对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视其情况削减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其高职单招资格。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参

加报名和考试，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9+3”高职单招报考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报名资格；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规定执行。

工作联系人：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寇景轩，028-86118026，
省教育考试院职业院校招生处 罗媛，028-85173996，
1551265303@qq.com。

- 附件：1.四川省 2026 年“9+3”高职单招学校和专业一览表
2.四川省 2026 年“9+3”高职单招工作进程安排
3.四川省 2026 年“9+3”高职单招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6 年“9+3”高职单招学校和专业一览表

| 序号 | 招生学校 | 专业代码、名称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1 | 阿坝职业学院 | 1 | 520201 | 护理 |
| 2 | 成都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原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 2 | 480402 | 服装设计与工艺 |
| | | 3 | 540106 |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
| | | 4 | 550101 | 艺术设计 |
| 3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5 | 460306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 | | 6 | 500211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4 |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7 | 530302 | 大数据与会计 |
| | | 8 | 500211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5 |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 9 | 460306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 | | 10 | 5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6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 11 | 410303 | 畜牧兽医 |
| | | 12 | 410102 |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
| 7 |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 13 | 520202 | 助产 |
| 8 |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4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9 |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15 | 520201 | 护理 |
| | | 16 | 520301 | 药学 |
| 10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17 | 540106 |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
| | | 18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11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 19 | 520201 | 护理 |
| | | 20 | 540106 |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
| 12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 21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 | 22 | 460702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 13 |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 23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14 |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 24 | 530701 | 电子商务 |
| | | 25 | 5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序号 | 招生学校 | 专业代码、名称 | | |
|----|-----------------------------|---------|---------|------------|
| 15 |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 26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 | 27 | 510204 | 数字媒体技术 |
| 16 |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 28 | 460301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 | 29 | 410103 | 现代农业技术 |
| | | 30 | 410202 | 园林技术 |
| 17 |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 31 | 530701 | 电子商务 |
| | | 32 | 530302 | 大数据与会计 |
| 18 |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 33 | 460110 | 智能焊接技术 |
| | | 34 | 460301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 | 35 | 500603 |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
| 19 |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36 | 530302 | 大数据与会计 |
| | | 37 | 510207 |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
| | | 38 | 420802 | 环境工程技术 |
| 20 |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 39 | 510101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 | | 40 | 510201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 | | 41 | 500211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 | 42 | 460701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 21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 43 | 520201 | 护理 |
| | | 44 | 520202 | 助产 |
| 22 |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原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45 | 440301 | 建筑工程技术 |
| 23 |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46 | 500201 |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
| | | 47 | 500303 | 轮机工程技术 |
| | | 48 | 460701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 | | 49 | 530802 | 现代物流管理 |
| 24 |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50 | 540202 | 烹饪工艺与营养 |
| 25 |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 51 | 430108 | 供用电技术 |
| | | 52 | 450203 |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
| 26 |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 53 | 520201 | 护理 |

| 序号 | 招生学校 | 专业代码、名称 | | |
|----|----------------|---------|---------|----------------------|
| 27 |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 54 | 590301 |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
| 28 |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55 | 5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29 |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56 | 5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30 |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57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31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58 | 540101 | 旅游管理 |
| | | 59 | 410113 |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现代设施农业方向) |
| | | 60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 | 61 | 570108K | 音乐教育 |
| 32 |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62 | 590302 |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
| | | 63 | 520301 | 药学 |
| 33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64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34 |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 65 | 520201 | 护理 |
| | | 66 | 570102K | 学前教育 |
| 35 |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 67 | 510202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 | 68 | 590202 | 人力资源管理 |

附件 2

四川省 2026 年“9+3” 高职单招工作进程安排

| 时间 | 工作 | 负责单位 |
|-----------------------------------|----------------------------------|-------------------------------|
| 3 月 19 日前 | 报送招生章程 | 有关高职学校 |
| 3 月 23 日前 | 发布招生章程 | 有关高职学校、教育厅、 省教育考试院 |
| 3 月 25 日 8:00 至 3 月 27 日 17:00 | 报名及填报志愿 | 有关高职学校、内地“9+3”学校 |
|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 | 考生资格审查及公布审查 合格名单 | 省教育考试院、各市（州）教 育主管部门、有关高职学校 |
| 4 月 10 日 | 考试 | 有关高职学校、内地“9+3”学 校、省教育考试院 |
| 4 月 14 日前 | 报送拟录取名单 | 有关高职学校 |
| 4 月 16 日前 | 集中审议拟录取方案 | 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 有关高职学校 |
| 4 月 17 日至 21 日 | 公示拟录取名单 | 有关高职学校 |
| 公示期结束后 | 向省教育考试院报送公示无异议 拟录取名单，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 有关高职学校、省教育考试院 |

附件 3

四川省 2026 年 “9+3” 高职单招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

| | | | |
|---------------------------|-------------------------|---------|----------------|
| 姓 名 | | 考 生 号 | |
| 性 别 | | 身 份 证 号 | |
| 联 系 电 话 | | 毕 业 学 校 | |
|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 | | 获 奖 时 间 |
| 获 奖 证 书 发 证 单 位 | | | 获 奖 项 目 等 级 |
| 申 请 录 取 的 学 校 及 专 业 | | | |
| 考 生 签 字: | 2026 年 月 日 | | |
| (以 上 内 容 由 考 生 据 实 填 写) | | | |
| 毕 业 学 校 意 见 | (公 章) : 2026 年 月 日 | | |
| 拟 录 取 学 校 意 见 | (公 章) : 2026 年 月 日 | |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6年3月17日印发
